

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

总登记号： 148191

分类号： E4.6

作者 陈万鼐

中國古劇樂曲之研究



陳萬鼎著

中國古劇樂曲之研究

莊嚴署耑



資料

中央音楽學院圖書館藏書
3500.58
143171

# 中國古劇樂曲之研究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初版  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再版

著作者：陳 萬 蘇

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 
113巷 35弄 18號

獎助出版者：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

印 刷 者：永 裕 印 刷 廠  
臺北市西昌街 168 號

精裝一冊

定 價：新臺幣240元整

## 再版序言

本書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間，由史學出版社發行精裝本四百冊，未久庫存毛本也分別平裝、精裝發行，這些先後發行的書籍，在封面字體上有顯著的不同。去年（六十五年）年底，本書已銷售殆盡，即承兩家書局要求再版，就本省出版情況而言，它稱得上是一本比較受讀者歡迎的學術性書籍。

這本書之所以能夠得到如此的際遇，我想引用音樂家梁銘越博士的話來求證。他說：「先生的大著融會貫通了傳統，並使它有『今解』，尤以從『樂律學』漸入『劇曲學』，而進以互應之研討，使古劇樂曲有了『活』的定義，更使音樂工作者，對其有不生疏的認識，這一點是難能可貴。……（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來函）」梁先生是音樂世家，現在加拿大碧詩大學音樂系，教授民族音樂學。我與梁先生是在亞太音樂會議上結識的，但我們經常通信討論學術，相信他的來信，不是阿諛之詞，而是客觀的評價。當我整理本書再版仔細重讀時，也頗對梁先生所說，有一種「知己」之感。

這本書再版，在篇幅上雖未作太大的變動，但新增入的版面有八十面之多（不記頁碼，以減少紊亂）。幾年來我陸續發現許多觀點及新的資料，藉此再版機會，也予以增訂及刪改。但我覺得本書是研究樂曲之書，歌唱為其最大之目的，所以增加十幾種重要曲譜的書影，同時也將初版的歌譜放大，以便讀者在閱讀時，對於「詞譜」、「宮譜」、「歌譜」有更清楚的辨識。

俞振飛先生是近代崑腔名家，他繼承家學，歌聲臻於出神入化之境，手輯「粟鹽曲譜」，為其畢生謳歌心血的結晶，既可印證本書以簡馭繁的各項原理、原則，亦復可補本書敍述的不逮，可惜其傳本甚罕，世所少見。茲摭錄其「習曲要解」一篇；「遊園」、「驚夢」兩齣；「琴挑」（朝元歌）一曲，該曲與「集成曲譜」兩相對比，並翻譯為簡譜，以資窺視名家私房秘笈之奧妙，亦算是本書再版特色之一。

陳萬鼎 敬識

## 中國古劇樂曲之研究 提要

本書所研究之「古劇樂曲」，限於元明清三代中之劇曲，如嚴格畛域，則爲元雜劇，明清雜劇傳奇。此類古典劇，屬於中國韻文學體系，爲唐詩宋詞之流亞，是以劇曲之各曲辭，雖僅爲一隻小曲體，然因詩詞之格律演進，當作辭之時，受詞譜拘繫，四聲陰陽，不容寬假；迨結合十數隻小曲體成爲一部（或一折）樂曲時，又復因歷代樂制之關係，亦皆有其傳統聯套方式。基於此種條件，故元明清雜劇傳奇同時期之散曲、古器樂曲（如琴曲、琵琶曲）、村坊小唱、花部農談之類，概不闖入。

中國音樂在古代極爲發達，中古之後開始式微，尤其目前古典劇之音樂，將爲廣陵散矣。蓋現存中國古劇樂譜，自清初以來三百餘年，雖尚完整，如與西洋音樂之科學化記譜法相比較，則中國樂譜所載，爲音樂要點，用以提示演奏與歌唱者之記憶。且中國古劇樂曲之音樂，其音階欠準，節奏自由，唱法因傳授口法而異，一切皆訴諸耳音，反而以爲並無不美，似人爲性者居多，科學性者居少，可謂爲藝術而藝術。國人知西洋音樂者甚盛，對中國古劇樂曲所蘊藏資料，曾否

涉獵？坊肆間是否亦有此類專書，可供參考？本書對此問題，盡可能應用西洋音樂理論與方法，溝通中國古劇樂曲之構成要素，藉以促使其制度化、普遍化。

嘗聞閱讀中國古劇（如「元曲選」之類）人士云：中國古劇有所謂「仙呂・點絳脣」、「南呂・一枝花」、「雙調・新水令」、「商調・集賢賓」等等，初不知其爲何物？所指陳何事？久而概以「曲牌子」稱之，視讀古劇曲不過欣賞曲辭文學意境而已。實則此爲「宮調」與「曲調」之結合體，前者爲十二律旋相爲宮，及其樂音起調畢曲所產生之樂調，後者爲該曲之旋律，一曲有一曲之韻味，皆爲構成音樂之重要原因。本書不憚其詳，闡釋其源流，使讀曲者有正確觀念，領略「曲」爲寄聲情之物，歌唱爲其終極之目的。

本書敍述古劇樂曲音樂部份：如研究中西半音位置，訂定「姑洗笛」笛調，腔格音階定制，板眼徐疾釐正，中西譜則逐譯，大小調式辨別，以及聲樂原理，器樂應用，所徵錄各種文献，輒用西樂理論類比，經整理檢討之後，歸納爲古劇製作原則。如專就填詞製譜，用韻襯字，排場佈置，組曲聯套，歷代樂譜演進，現存古劇樂曲本事述要，亦無異乎爲元明清樂曲史。

筆者學識淺薄，對於中西音樂一知半解，惟十餘年治中國古典劇之體驗，以爲研究音樂不失爲曲學重要之一環，亦爲有興趣研究古劇者所企求瞭解之問題。本書結撰期間，多向精於中西樂

學學者討論領教，仍未能盡善，免於錯誤，深為慚愧。在原稿呈請

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申請獎助出版中，幸得吾師

黃季陸夫子裁成，得以付梓，衷心紝感。本書內容牽涉廣泛，除主題為雜劇傳奇樂曲外，尚有藉為研究工具之中西樂學問題，敬請

各界專家學者批評指教，俾再版時修正，無任感禱。

陳萬福 謹識

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

目 次

本書提要

第一章 音 律

- 第一節 五、七音起源與進化 ..... 一  
第二節 十二律呂 ..... 一  
第三節 黃鐘定音 ..... 一  
一九

第二章 宮 調

- 第一節 宮調起源與進化 ..... 三一  
第二節 起調畢曲問題 ..... 四四

第三章 南北曲曲調及其聯套

- 第一節 南北曲曲調起源 ..... 五三

第二節 北曲曲調及其聯套.....	五七
第三節 南曲曲調及其聯套.....	六八
第四節 南北曲宮調涵吟.....	九一
<b>第四章 南北詞譜 .....</b>	
第一節 曲之聲韻.....	九七
第二節 北詞譜.....	一〇七
第三節 南詞譜 附「集曲」.....	一一〇
第四節 曲之類字.....	一一四
<b>第五章 樂 譜 .....</b>	
第一節 歷代樂譜演進.....	一一七
第二節 工 尺.....	一一七
第三節 板 眼.....	一三七
第四節 腔 格.....	一四六

第五節 笛 調	一五六
---------	-----

## 第六章 曲調與調式

### 第七章 古劇樂曲製作

第一節 排場及佈置	一八九
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組 曲	一九〇
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 古劇樂曲製曲研究	一三六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 務 頭	一四七
---------	-----

## 第八章 古劇聲樂

第一節 元雜劇唱念問題	一五五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南戲歌唱問題	一六〇
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 明清傳奇聲樂原理	一五六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 曲 白	一六六
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 古劇伶工聲部問題	一八五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九章 古劇曲之器樂

一九五

第十章 現存古劇樂曲及其本事述要

三二一

重要參考書目

三六八

附 錄 愈振飛先生「習曲要解」及「粟廬曲譜」（二三齣）

# 第一章 音 律

## 第一節 五、七音起源與進化

人類之「聽覺」(Sense of Hearing)，係因發聲體振動，以致周圍空氣密度發生變化，而產生疏密音波，當刺激人之聽覺神經，以傳於大腦，遂使人產生各種感應與意識。緣於「聲音」(Sound) 具有二種不同之特性，大約使人發生愛好與憎惡之心理，前者如「諧音」(Harmonic) 或「樂音」(Music Tone)，因振動規則、整齊，有一定之高度，故使人感覺調和、優美；後者如「噪音」(Noise)，因振動不規則，瞬間變化，亦無一定之高度，使人感覺囂張、凌亂。雖然如此，但過份強力之樂音，亦足以使人不悅，縱然噪音，如經相當連續，亦足以使人快感。故「音樂」(Music) 之為物：係律動及調和原理，以音之高低、強弱、音色旋律而成之高尚藝術，且無假藉事物為媒介，而發抒人之情感。

音樂之基礎，雖為數個「音階」（Scale）——五聲或七聲所構成。先民以「藝術衝動」（Art Impulse），及「藝術本能」（Art Instinct），經歷無數年艱辛創造，其過程之複雜與困難，得非吾人所能想像。

「管子」卷十九地員篇，記音階起源。

凡聽「徵」如負豕豕覺而駭；凡聽「羽」如鳴馬在野；凡聽「宮」如牛鳴郊中；凡聽「商」如離羣羊；凡聽「角」如雉登木以鳴，音疾以清。

按此「徵」、「羽」、「宮」、「商」、「角」為五聲，其在原始時期，因豕呼、馬嘶、牛牟、羊呦、雉啼之「音色」（Timbre），所引起聽覺之印象，惟聲音仍不能完全相同，因音品各具特質，如一聞人聲，即知其為某人。我國古代五聲之發明，其說雖見於「管子」記述，然據近代發音學原理，大約當年歌唱所發之音，僅有五種不同（宮商五聲之韻母適具有音之高低性），乃以宮、商等字為「音名」，以區別音階之高低，而便於記誦之用。

樂音如何能達成諧音之目的？其首先須摒棄一切不適耳之噪音，然後確立一個「主音」（Tonic）及其相關之「音域」（Compass）。

「王氏春秋」卷五適音篇：

夫音亦有適：太鉅則志蕩，以蕩聽範，則耳不容，不容則橫塞，橫塞則振。太小則志嫌，以嫌聽小，則耳不充，不充則詹，不詹則寃。太清則志危，以危聽清，則耳谿極，谿極則不鑒，不鑒則竭。太濁則志下，以下聽濁，則耳不收，不收則不搏，不搏則怒。故太鉅、太小、太清、太濁則非適也。何謂適？衷音之適也。何謂衷？大不出鉤，重不過石，小大輕重之衷也。黃鐘之宮，音之本也；清濁之衷也。衷也者適也，以適聽適則和矣。

所謂「太鉅」、「太小」、「太清」、「太濁」，皆屬雜音之流，惟「黃鐘之『宮』」，音之本也，清濁之衷也。」即樂調之主音，音階之基礎也。

由於音樂音階觀念逐漸確立，樂器製作方法亦漸成熟，呂氏春秋所謂「適音」，自爲排除一切不適耳之高音、低音、尖銳、低沉雜音，製定樂音之主音，故在樂器選材（假定用竹管）及製作上，須不斷實驗，如音高時應削減管長，音低時應增加管長，音尖銳時應增大管徑，音低沉時應減小管徑，最後製得最適於聽覺樂器之主音。主音確定之後，然後配合主音，研究音與音之間相互關係，及其相對結合諸問題。歷經上項實驗方式，久而發明各音之間距離，所謂「自然音程」（Natural Interval），同時在聽覺上，以爲五個「本位音」已能滿足耳慾，原始音樂形式即告完成。或因爲複製關係，一併發明其製造原理。

## 「管子」卷十九地員篇·

凡將起五音，凡首（音之先也——以下俱原注），先主一而三之，四開以合九九（一而三之，即四也，以是四開，合於五音九也，又九九之爲八十一也），是以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（素本宮八十一數，生黃鐘之宮，而爲五音之本），三分而益之以一爲百有八爲徵（黃鐘之數本八十一，益以三分之一二十七，通前爲百有八，是爲徵之數），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，適足以是生商（不無有即有也。乘亦三分之一也，三百八而去其一餘七十二，是商之數也），有三分而復於其所，以是成羽（三分七十二，而益其一分二十四，合爲九十六，是羽之數），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（三分九十六，去其一分餘六十四，是角之數）。

我國古時「算經」敍述算式，大率類此。該法既經註解，已無不可解之處。其算式爲：

(1) 宮 聲  $1 \times 3 \times 3 \times 3 \times 3 = 81$

(11) 徵 聲  $81 \times \left(1 + \frac{1}{3}\right) = 81 \times \frac{4}{3} = 108$

(111) 商 聲  $108 \times \left(1 - \frac{1}{3}\right) = 108 \times \frac{2}{3} = 72$

(1111) 羽 聲  $72 \times \left(1 + \frac{1}{3}\right) = 72 \times \frac{4}{3} = 96$

$$(五) 角 聲 96 \times \left(1 - \frac{1}{3}\right) = 96 \times \frac{2}{3} = 64$$

「管子」所謂：「先主一而三而四，因開以合九九，是以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」，即算式（1）。「三分而益之以一爲百有八爲徵」，即以（1）式乘以三分之四，所謂古樂算法中「三分益一法」，即算式（11）。「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，適足以是生商」，即（11）式用「三分損一法」成算式（111）。由此輾轉以「三分益1」及「三分損1」之法，獲得其餘各聲（四）與（五）式。如按諸聲數字修短次序，爲「徵」、「羽」、「宮」、「商」、「角」，管長聲低，管短聲高，因「徵」長爲一〇八，故「徵」音最低，「角」音最高。

現吾人所稱之五聲：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，此與「管子」五聲高低有別，大約以「宮」爲主調之五聲，爲漢以後所盛行。

「史記」卷二十五律書第三..

### 律 數

九九八十一以爲宮。

三「分去1」，五十匹以爲徵。

三「分益1」，七十二以爲商。